

長榮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討論室

主席：陳淑利 學務長

出席：黃伯和主任(陳嘉冕組長代) 孫惠民教務長 藍月素國際長 曾信超院長
李漢偉院長 莊雅棠院長 孫國華院長 邱清顯老師
蘇金蟬老師 林信一老師 劉維仁老師 許志華老師
洪來發老師 吳富雅老師 吳孟爵老師 陳振宇老師
吳幸芬老師 劉莉娣組長 張宏禮主任 吳秀麗組長
王如曼主任 劉于詮組長 陳佳琪同學(黃俞函同學代) 林奕汝同學
楊子鞍同學 林憶螢同學 張芯葦同學 鄭麗瑩同學
楊芷宜同學

請假：張文正院長、徐立群院長、邱惟真老師、陳峻鵬同學、李偉帆同學、廖杰生同學、黃奕銘同學

列席：薛維綿書記、李季樺雇員、張倍瑄約雇專案助理、楊蕙鎂組員

紀錄：歐利芳 辦事員

壹、開會祈禱：莊雅棠院長(略)

貳、主席報告：

- 1.出席人數已過半會議開始。
- 2.學生事務工作對象是學生而做一切的服務工作，本學期較大型的計畫有針對學生的減重計畫、校園路跑，未來也會針對校職員工生做健康的服務。
- 3.為學生騎車安全 5 月 2 日舉辦校園機車考照約有百餘位報名參加。鼓勵師生多利用腳踏車代步建立節能減碳的綠能校園，每週三學務活動時間在警衛室旁有腳踏車維修服務方便師生。
- 4.學務處請各系協助許多工作目的就是為了招生，今明 2 天為新生選填志願各系近二週也為此辦理分區活動及電話關懷，感謝大家。
- 5.3 月份的交通訪視委員對本校有很多讚賞，但我們的校安事件還是不少，多數同學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4 月 2 日發生學生死亡車禍，安全帽脫落是造成不幸原因之一。無論騎機車或腳踏車，安全帽...等配備要充足以保障生命安全。
- 6.最近有學生安全帽被竊，失竊同學再去偷別同學的安全帽，請導師在班會時間向同學宣導正確處理方式。
- 7.直銷商進入校園，除了廠商外學生本身也是直銷商。若同學遇到類似情況應勇於說「不」並尋求協助避免金錢的損失。
- 8.«八師護一生»計畫近期將定案，通過導師制度結合校內現有生活導師、心輔老師、職涯導師...等資源讓同學在學期間快樂有效的學習。

參、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102.12.19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學務處 學務長室	<p>【議案一】</p> <p>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p> <p>擬辦：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p> <p>議決：一般委員增加學生宿舍委員會總舍長，餘通過。</p>	<p>經 3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3 月 20 日公告周知。</p>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二】</p> <p>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p> <p>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p> <p>議決：</p> <p>1.修正後通過。</p> <p>2.修正如下，餘通過。</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四、</p> <p>(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第三次勒令退宿(且不退費)。</p> <p>六、……</p> <p>(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喝酒滋事者，依……且不退費。</p>	<p>已於 1 月 8 日公告週知。</p>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三】</p> <p>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修正案。</p> <p>擬辦：案經通過後，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提案審議。</p> <p>議決：</p> <p>1.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p.16。</p> <p>2.修正如下，餘通過。</p> <p>第二條</p> <p>三、</p> <p>(六)已圖書館工讀生。</p> <p>(八)辛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經中央政府核定公告為準，三年內)</p> <p>第三四條 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申請住宿，另依公告時間辦理。</p> <p>第四三條 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宿登記後，倘有空床時，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p>	<p>經 2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3 月 12 日公告周知。</p>
學務處 課外組	<p>【議案四】</p> <p>案由：擬請審議103年度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特色主題「有品長榮·幸福在人」計畫案。</p> <p>擬辦：案經通過後，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提案審議。</p> <p>議決：通過。</p>	<p>計畫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報部</p>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說明：

- 1.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 2.本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12.16 第 8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9-11**。

八七、十一、九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一、十二、廿六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二、四、九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三、六、十七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一)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頒布「大專院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性定訂。 <u>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一)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頒布「大專院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性定訂。	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已廢除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主要項目為學習、品德、才能、生活、體態等五項，逐項考評，每項配分各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無相關依據
第三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 <u>評分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九十八分時以九十八分計；超過部份核予榮譽獎狀鼓勵，評分碩博士生不滿七十分、學士生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者，應予勒令退學。</u>	第三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 <u>評分結果超過九十八分時以九十八分計；超過部份核予榮譽獎狀鼓勵，評分為不及格者，應予勒令退學。</u>	依據本校學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第三十三條 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系主任、導師擔任初評，研究所、大學部、日二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整理統計，第二部、進修學士、夜二技由進修部整理統計。	全校學生皆已由生輔組統一至 E 化系統整理統計，所以不需特別提出。
第六條 系主任、 <u>導師</u> 對於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權限，最高可給正四分，最低分可給負四分；導師最高可給正六分，最低分可給負六分。	第六條 系主任對於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權限，最高可給正四分，最低分可給負四分；導師最高可給正六分，最低分可給負六分。	參附件一「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意見調查問卷統計表」 ※ 系主任：多數勾選修訂案二「系、所主任導師不用對學生操行成績評加減分。」 ※ 導師：多數勾選維持原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系主任、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獎懲加減分標準：</p> <p>一、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p> <p>二、記大過一次扣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扣二·五分，記申誡一次扣一分。</p>	<p>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系主任、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獎懲加減分標準：</p> <p>一、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p> <p>二、記大過一次扣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扣二·五分，記申誡一次扣一分。</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平日行為之表現，均可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考評人員、生活輔導組、進修部轉送考評者參考。</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平日行為之表現，均可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考評人員、生活輔導組、進修部轉送考評者參考。</p>	
<p>第十一條 <u>各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u>學期結束前每一學生班級由所長、系主任、導師分別提出表現優異及特劣者填入學生獎懲建議表，研究所、大學部及日二技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辦；第二部、進學士及夜二技送進修部核辦。</p>	<p>第一一條 學期結束前每一學生班級由所長、系主任、導師分別提出表現優異及特劣者填入學生獎懲建議表，研究所、大學部及日二技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辦；第二部、進學士及夜二技送進修部核辦。</p>	<p>簡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評定作業。考核依下述程序辦理：</p> <p>一、所長、系主任、班導師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日觀察及有關記錄評分，考評前加強聯繫、交換意見。</p> <p>二、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適時將學生考勤、功過記錄通知所長、系主任及導師，作為考核之參考；並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全學期考勤資料分別通知系主任及導師，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如在最後二週內上列資料有變更時，得依據事實由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審核修正。</p> <p>三、班導師考評完成送系主任考核，系主任依全系狀況齊一衡量（必要時得邀請導師或相關師長重新研討評定），完成考評後依期限內研究所、大學部、日二技送生活輔導組；第二部、進修學士、夜二技送進修部。</p> <p>四、生活輔導組、進修部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成績，陳請校長核定。</p>	<p>第一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依下述程序辦理：</p> <p>一、所長、系主任、班導師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日觀察及有關記錄評分，考評前加強聯繫、交換意見。</p> <p>二、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適時將學生考勤、功過記錄通知所長、系主任及導師，作為考核之參考；並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全學期考勤資料分別通知系主任及導師，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如在最後二週內上列資料有變更時，得依據事實由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審核修正。</p> <p>三、班導師考評完成送系主任考核，系主任依全系狀況齊一衡量（必要時得邀請導師或相關師長重新研討評定），完成考評後依期限內研究所、大學部、日二技送生活輔導組；第二部、進修學士、夜二技送進修部。</p> <p>四、生活輔導組、進修部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成績，陳請校長核定。</p>	<p>簡化：原辦法之程序為學校尚未 E 化前之紙本作業程序。</p>
<p>第十一三條</p>	<p>第一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備註：

1、「長榮大學學則」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雙重學籍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七章 成績評量

第三十一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第三十三條 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擬 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因應學生操行成績評比之一致性)

議 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0**。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說明：

1. 本案已經103.2.17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經宿委會依實際狀況建議修正，「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p.12-1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p> <p>一、本會設置會長總舍長、各舍舍長、副舍長及樓長並為本會當然委員。另置設一般委員，由各舍舍長提名該舍之副樓長，並由會長同意並委任之。</p> <p>三、會長總舍長選舉乃由各舍舍長候選人參選，由各舍長、副舍長及樓長共同投票產生，會長總舍長得設置幹部群，成員為副會長兩名、秘書長一名、執行秘書兩名、活動企劃部長、資訊文書部長、衛生安全部長、公關事務部長、宿舍生活部長組成，並各設副部長兩名，上述幹事副會長及部長由會長總舍長委任樓長本會委員兼任。</p>	<p>第三條本會之組織</p> <p>一、本會設置總舍長、各舍舍長、副舍長及樓長並為本會委員。</p> <p>三、總舍長選舉乃由各舍長候選人參選，由各舍長及樓長共同投票產生，總舍長得設置幹事群，成員為執行秘書、聯絡幹事、總務幹事、衛生幹事、康樂幹事、安全幹事、資料幹事組成，上述幹事由總舍長委任樓長兼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混淆宿委會與原有的宿舍幹部體制稱謂，且做為區分當然委員與一般委員之差別，故修訂之。 2. 讓各舍對宿舍事務極具興趣與相關能力的副樓長能夠進入宿委會，讓宿委會的素質更加提升。 3. 依宿委會組織需求調整。
<p>第五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p> <p>一、會長總舍長：</p>	<p>第五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p> <p>一、總舍長：</p>	<p>總舍長改為會長</p>
<p>六 第六條本會之召開：</p> <p>一、委員會議：由會長總舍長依需要召開，各正副舍長、幹事、樓長參加。</p> <p>(一)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舊會長總舍長主持；本會所有新、舊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學務處承辦單位規劃。</p> <p>(三)如遇重大議案，會長總舍長或學務處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p> <p>一、委員會議：由總舍長依需要召開，各舍舍長、幹事、樓長參加。</p> <p>(一)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舊總舍長主持；本會所有新、舊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學務處承辦單位規劃。</p> <p>(三)如遇重大議案，總舍長或學務處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缺少副舍長，故新增。 2. 總舍長改為會長
<p>第七條 選舉</p> <p>二、會長總舍長、舍長、副舍長、樓長、幹事群選舉及委任作業需於隔年5月底前作業完畢。</p>	<p>第七條 選舉</p> <p>二、總舍長、舍長、副舍長、樓長、幹事群選舉及委任作業需於12月底前作業完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舍長改為會長 2. 選舉作業時間過於短促，建議延後至隔年5月，以維持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織成員素質之完善。
第十一條 四、學務處承辦單位對會長 總舍長 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表現優異酌情予以記功嘉獎。	第十一條 四、學務處承辦單位對總舍長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表現優異酌情予以記功嘉獎。	總舍長改為會長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追認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書。

說明：

1. 本案經 103 年 4 月 2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校已於 102 學年度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三年（102-104）中長程計畫。
3. 請參閱「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書」。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

議決：同意，計畫書請參閱。

【議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

1. 因應本校「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符合現況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參閱。
2. 103.03.03 學生事務處第二次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導師區分如下： 三 研究所導師 以指導教授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所妥為安排。	第三條 本校導師區分如下： 三 研究所導師以指導教授為原則，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所妥為安排。	因應現況所需，故刪除指導教授為導師，改由各系所指派導師

<p>第八條 導師之職責為：</p> <p>三 每學期第十週及第十七週填報「導師輔導工作紀錄表」(以下簡稱本表)，此外，並視需要可隨時填寫本表以為反應及追蹤輔導，本表繳交於隔週三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待彙總後，由系、所辦公室助理彙轉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統籌處理。<u>班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輔導E化系統「學生輔導紀錄表」</u>，如遇有學生發生重大個案事件，請另行填報「學生重大個案事件處理表」，並以密件方式由諮商中心送交相關單位處理。</p>	<p>第八條 導師之職責為：</p> <p>三 每學期第十週及第十七週填報「導師輔導工作紀錄表」(以下簡稱本表)，此外，並視需要可隨時填寫本表以為反應及追蹤輔導，本表繳交於隔週三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待彙總後，由系、所辦公室助理彙轉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統籌處理。如遇有學生發生重大個案事件，請另行填報「學生重大個案事件處理表」，並以密件方式由諮商中心送交相關單位處理。</p>	<p>「學生輔導紀錄表」已改為E化系統登錄，依現況修訂</p>
---	--	---------------------------------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議審議。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p.33-34。

【議案五】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修訂案。

說明：

1.因應本校「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符合現況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參閱 **p.36**。

2.103.03.03 學生事務處第二次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擔任單一學制之系、所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新台幣(以下同)3,425元；擔任雙重學制之系、所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新台幣5,137元，<u>主任導師不重覆支領導師費。</u></p>	<p>第二條 擔任單一學制之系、所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新台幣(以下同)3,425元；擔任雙重學制之系、所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新台幣5,137元。</p>	<p>詳細說明主任導師不重覆支領費用</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輔導工作經費依據各系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325 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分配如下：</p> <p>三 研究所導師不支導師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辦法另定之。</p>	<p>第三條 導師輔導工作經費依據各系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325 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分配如下：</p> <p>三 研究所導師不支導師費。</p>	以「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調整後修訂之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審議。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35](#)

。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案由：「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学生代表學生宿舍委員會總舍長名稱修正案。

說明：

1.本次會議【議案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總舍長名稱為會長，故修正「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学生代表學生宿舍委員會總舍長名稱為學生宿舍委員會會長。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設一般委員，包括境外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代表各 1 名、學生宿舍委員會<u>總舍會</u>長、每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名，前項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學院系學會推選產生。</p>	<p>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教務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設一般委員，包括境外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代表各 1 名、<u>學生宿舍委員會總舍長</u>、每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名，前項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學院系學會推選產生。</p>	<p>本次會議【議案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學生代表名稱</p>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36](#)

。

陸、閉會禱告：陳嘉冕組長(略)

柒、散會：13:10

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八七、十一、九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一、十二、廿六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二、四、九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三、六、十七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評分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碩博士生不滿七十分、學士生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予勒令退學。
- 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一、生活輔導紀要：包括生活、禮節、秩序、公勤、服務等之表現。
二、個別談話紀錄。
三、各種課外活動。
四、獎懲紀錄。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導師對於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權限，最高可給正六分，最低分可給負六分。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學生出席考勤、獎懲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獎懲加減分標準：
一、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記大過一次扣七·五分，記小過一次扣二·五分，記申誡一次扣一分。
- 第八條 為縝密鑑定學生操行成績等級，複評時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
一、凡有下列事實記錄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記過一次以上者。
二、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三、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記大過二次以上者。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取消定期察看後，該學期仍以二大過計算之。
- 第九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平日行為之表現，均可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考評人員參考。
-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評定作業。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102.04.23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05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宿舍管理辦法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反應住宿學生意見，協助維護宿舍相關事宜，特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 一、本會設置會長、各舍舍長、副舍長及樓長並為本會當然委員。另置設一般委員，由各舍舍長提名該舍之副樓長，並由會長同意並委任之。
- 二、學生宿舍舍長應選名額：各舍舍長1名，副舍長由舍長委任之，樓長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甄選，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會長選舉乃由各舍舍長候選人參選，由各舍長、副舍長及樓長共同投票產生，會長得設置幹部群，成員為副會長兩名、秘書長一名、執行秘書兩名、活動企劃部長、資訊文書部長、衛生安全部長、公關事務部長、宿舍生活部長組成，並各設副部長兩名，上述副會長及部長由會長委任本會委員兼任。
- 四、本會得成立顧問群，成員由舊有委員卸任後遴選之。

第三章職掌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本會委員之工作績效，並向學務處承辦單位建議考核之。
- 七、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八、甄選、罷免宿舍各層級幹部之建議，報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
- 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宿舍生活公約之審查修改。

第五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

- 一、會長：
 - (一) 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學生宿舍有關事項。
 - (二) 為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 (三) 接受學務處承辦單位之輔導。
 - (四) 得於期末推薦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之本會成員，建議學務處核予獎勵。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 二、舍長：
 - (一) 主持及召集宿舍幹部會議及各臨時會議。
 - (二) 定期召集各舍樓長會議。
 - (三) 擬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草案，提交本會表決。
 - (四) 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五) 辦理宿舍住宿生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 (六) 提出並執行宿舍活動規劃行事曆。
 - (七) 執行本會會議之決議並督導各幹部運作。
 - (八) 徵集會員反映意見建議，提供改善宿舍管理參考。

(九) 宣達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十) 臨時交辦事項。

三、副舍長：

(一) 協助舍長處理舍務，舍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二) 宿舍幹部會議及室長會議之會議記錄。

(三) 辦理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不適任撤換及補缺額。

(四) 協助執行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

(五) 宿舍辦理活動，調度其他幹部分配任務。

(六) 宿舍文書相關作業。

(七) 協助舍長製作活動文宣。

(八)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九) 臨時交辦事項。

四、樓長：

(一) 出席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及樓長會議。

(二) 召開室長會議。

(三) 製作各樓層文宣宣導。

(四)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五) 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

一、委員會議：由會長依需要召開，各正副舍長、幹部、樓長參加。

(一) 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舊會長主持；本會所有新、舊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學務處承辦單位規劃。

(二) 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召集人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學務處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

(三) 如遇重大議案，會長或學務處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列席。

(四) 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

(五) 本會得訂定宿舍生活公約，其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宿舍生活公約需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住宿生必須遵守。

(六) 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學務處承辦單位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二、樓長會議：各舍長得視需要召開樓長會議。

第五章 選舉、罷免

第七條 選舉

一、舍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組團競選，一組三人，成員為第二、三、四宿舍長，住宿同學投票產生，該組得票數高者當選為第二、三、四宿舍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率須達全體住宿生百分之二十，若經第一次選舉未達該票數或無人競選，則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由候選人名單中任命指派)。投票作業原則上由學務處承辦單位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舍長不得連選連任，除舍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核准後得連選連任。

二、會長、舍長、副舍長、樓長、幹部群選舉及委任作業需於隔年5月底前作業完畢。

三、交接日：每學年第2學期16週。而交接後至學期結束前這段期間，因會計年度問題，工讀金之發放對象為舊任委員。

第八條 舍長候選人資格與限制

一、本校在學學生，欲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2學期第19週為止。

- 二、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 三、曾擔任宿舍幹部。
- 四、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並且有服務熱誠。
- 五、能兼顧課業者。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 一、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行為不當、遭小過以上處分者、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得提報本會會議，議決免除其資格。
- 二、未履行本會委員應盡之義務，經勸導無效者，得提報本會會議，議決免除其資格。
- 三、委員如有前二款任一之事實，得由本會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取消其資格。
- 四、罷免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

第十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 一、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舍長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舍長遺缺由舍長自各樓長遴選之；樓長遺缺得由舍長甄選優秀住宿生擔任。
- 二、遞補之委員均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

第六章 幹部權益

第十一條

- 一、學校每月發給舍長、副舍長、樓長工讀金。
- 二、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保障住宿。
- 三、幹部任期內服務表現經考核優良者，得享有在學期間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四、學務處承辦單位對會長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表現優異酌情予以記功嘉獎。
- 五、會長對於全體幹部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由本會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審議後提請酌予獎勵。表現優異幹部酌情予以記功嘉獎。
- 六、編列學輔經費執行幹部訓練與經驗傳承活動。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卸任之幹部經本會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通過，可成立當然顧問群，任期一學年，其任期至新顧問群上任之日止。

第十三條 當然顧問群得參與宿舍幹部會議，並享有宿舍幹部會議之一切權利；負責輔導學生自治會幹部執行宿舍事務，提供各幹部建言，協助與指導宿舍相關活動，及督導本會運作。

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長情傳承品德。深耕社區共榮」		
主辦學校	長榮大學		
合作學校	臺南市大潭國小、依仁國小	辦理時間	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參與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人數 (次)	1,000 人次
計畫總額	110,000 元	縣市/學校配	11,0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99,000 元	合款經費	
計畫概述	<p>依據本校的願景、核心價值及使命，本校之教育宗旨為造就富有「虔誠、勤奮、榮譽、服務」之博學宏才，並培養兼具「敬天、愛人、惜物與力行」為目標的核心價值，希冀在校園中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期盼全校師生能從自身做起，當一個幸福有品的種子，將愛傳播到每個角落。</p> <p>以「第一年品德教育紮根、第二年品德教育推廣、第三年品德教育深化」為目標，103 學年度規劃之「長情傳承。社區共榮」為主軸，邀請社區共度特色節慶活動、學校有志同學成為品德志工，透過社區服務與合作推動學校共同學習交流推廣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用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讓更多大朋友、小朋友與社區民眾有更多體驗及成長，從參與過程中學習體悟，進而啟發學生良好品格，培養學生正向健全的人格。</p> <p>一、長情傳承向前走～社區服務</p> <p>有鑑於城鄉差距，教育資源的落差，秉持著大手牽小手的構想，集結校內有志同學、品德志工於鄰近小學推廣享受閱讀、關懷生命的友善陪伴活動。</p> <p>二、社區共榮向愛走～特色主題節慶活動</p> <p>長榮大學位於田野間的大學，秉持著敬天、愛人、惜物、力行的友愛精神，本學年欲藉由歡度節慶日，結合社區特色活動邀請社區中小學、家長、居民同樂，傳達長榮大學友愛鄰舍的精神。</p> <p>三、長榮有品。深耕社區</p> <p>對於校園環境的關懷與感恩，持續辦理各項品德相關活動，於生活中不斷提醒同學品格的核心價值，保有正向及堅持的思維，獲得最幸福的人生經驗。</p>		
聯絡人	張倍瑄	聯絡電話	06-2785123 轉 1253
傳真號碼	06-2785029	E-mail	peihsuan@mail.cjcu.edu.tw

壹、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請依所送資料逐項詳實勾選：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一、100、101 及 102 年度是否曾獲相關表揚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度：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本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縣市/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 (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_____
二、本次計畫書之檢送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已詳閱計畫申請本部說明事項：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動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說明」及其附錄。
		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份數為 1 式 3 份。(均含括 100-102 年度獲獎佐證資料。)	①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_____
		②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_____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1. ■ 102 學年度之執行期程未逾 103 年 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務必填列，新申請之學校免填)。
	2. ■ 103 學年度之規劃執行期程未逾 104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次計畫書之內容	3. ■ 均依本部要求規劃，包含：
	① ■ A4 直式橫寫格式。
	② ■ 封面(含：計畫簡表)。
	③ ■ 「貳、103 學年度預定執行經費表」(含：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④ ■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其中一至十之各項說明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⑤ ■ 「學校基本資料」：均予詳細填列。
⑥ ■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三、本次計畫書之內容	4. ■ 「貳、經費表」業依本部要求規劃：
	① ■ 格式業依本部規定編列。
	② ■ 經費明細係以各經費項目為臚列基準，非工作項目，且不同活動或子計畫之相同經費項目業已合併臚列。
	③ ■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
	④ ■ 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均符合本部補助範圍，編列基準亦依本部規定申請編列。
	⑤ ■ 申請補助經費未含「資本門」費用、「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經費亦未編列「行政管理費」。
	⑥ ■ 表內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⑦ ■ 經費表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	
三、本次計畫書之內容	5. ■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業依本部要求規劃：
	① ■ 本申請計畫之 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非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② ■ 內容 3 項格式均已填列，未有遺漏，包含：「(一) 總說明 (二) 規劃過程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等項。
	③ ■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空白。
	④ ■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之「相關經費」各欄位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⑤ ■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	

貳、103 學年度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臺南市長榮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張倍瑄		
計畫名稱	長情傳承品德。深耕社區共榮		電話	(06) 2785123 分機 1253		
			傳真	(06) 2785029		
			電子信箱	peihsuan@mail.cjcu.edu.tw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99,000 元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90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11,000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10 (%)	
總金額 (A+B)	110,000 元整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編列於自籌經費項目項下)						
1	講座鐘點費(外聘)	1600	8	小時	12,800	一、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二、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時。
2	工讀費(補助款)	115	220	人時	25,300	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二、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3	印刷費	18138	1	批	18,138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4	膳費	100	80	日/人	8,000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120	200		24,000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762	1	批	762	1.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2. 核實編列。
6	場地佈置費	5000	1	式	5,000	1.包括場地清潔與佈置費。 2.核實列支。
7	講師交通補助費(自籌款)	3000	1	批	3,000	核實列支。(含講師往返交通費，校內自籌款支應)
8	宣導品(自籌款)	32	250	份	8,000	核實列支。(以校內自籌款支應)
小計					105,000	
雜支					5,000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申請補助合計					99,000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自籌					11,000	

總計(補助+自籌)				1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	--	--	--	---------	--

承辦人： 學務主管： (簽章)會計主任： (簽章)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日

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 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長情傳承向前走～社區服務	52,254	3,000	55,254	1.膳費：8,000 元(100*80 人)(補助款) 2.授課鐘點費：12,800(8h*1600 元)(補助款) 3.印刷費：7,738 元(補助款) 4.工讀費：23,000 元(200h*115 元)(補助款) 5.講師交通補助費：3,000 元(配合款) 6.健保局補充保費：716(35,800*2%)(補助款)
2 社區共榮向愛走～特色主題節慶活動	24,346	0	24,346	1.膳費：12,000 元(120*100 人)(補助款) 2.印刷費：5,000 元(補助款) 3.工讀費：2,300 元(20h*115 元)(補助款) 5.場地使用費(含場地佈置)：5,000 元(補助款) 6.健保局補充保費：46(2,300*2%)(補助款)
3 長榮有品。深耕社區	17,400	8,000	25,400	1.膳費：12,000 元(120*100 人)(補助款) 2.印刷費：5,400。(補助款) 3.宣導品：8,000(250 份*32 元)(配合款)
金額小計	94,000	11,000	105,000	
雜支 (補助款)	5,000	0	5,000	1.長情傳承向前走活動雜支：1,000 元。 2.社區共榮向愛走服務活動雜支：3,000 元。 3.長榮有品深耕社區活動雜支：1,000 元。
總計	99,000	11,000	110,00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

一、計畫申請摘要（請以 300 字內簡述）

本校為積極響應教育部促進學生品德教育之重大政策，自創校以來，始終以「不放棄任何一隻羊」的教育精神，提供多元、豐富的教學內容與環境，期能貫徹本校「全人牧育、長榮永續」的教學理念，讓學生在一個優質且具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中，培養成具有學識同時也兼具三品「品德、品質、品味」，形塑獨具個人「品牌」的優質人才，特規劃「長情傳承品德。深耕社區共榮」主題計畫，以透過「學習、生活、愛、關懷」由內而外延伸的主軸目標，共同打造一個「教育有品」品德、品質、品味的校園環境，營造幸福氛圍的特色空間。其意涵在希望同學們藉由此系列活動能不斷服務、學習成長，從過程中改變自己，使自己成為一位具有品之好青年。此外，更希望學生能不斷秉持三品的精神，深刻去體驗其核心價值，在學習中獲得幸福感，進而影響其家庭及社會，增加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承擔，締造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氣氛。

二、學校基本資料概述，以及推動品德教育現況、特色、困境與未來精進方向

依據本校的願景、核心價值及使命，本校之教育宗旨為造就富有「虔誠、勤奮、榮譽、服務」之博學宏才，並培養兼具「敬天、愛人、惜物與力行」為目標的核心價值，培育適應創新、卓越領導、前瞻宏觀之優秀青年，希冀在校園中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藉由品德價值的支架，讓品德成為家庭維繫的堅固基底。期盼全校師生能從自身做起，當一個幸福有品的種子，將愛傳播到每個角落。時時不忘其核心價值，也唯有如此，才能不停保有正向及堅持的思維，獲得最幸福的人生經驗。

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品德教育問卷統計結果顯示，最受學生重視的三個價值觀依序為「尊重」、「誠實」和「禮貌」，而最不受學生重視的三個價值依序為「榮譽」、「虔誠」、「寬恕」，本校發展品德教育的首重任務，將學生最重視與最不重視的核心價值藉由活動或講座的方式加以宣導，提升學生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增進其對於品德之核心價值，強化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

本校 102 年度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辦理多項品德教育活動、講座；102 年度之「有品長榮幸福在人」特色主題計畫，其重點以「學習、生活、愛、關懷」為主軸規劃下列 14 項活動：重「宿」長榮品格，營造幸福人生、「Yes, We Can Change！」有品種子行動方案、「走在長榮，喜樂從容」豐富生命儲值健康系列活動、長榮有品、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質活動、長榮講堂、幸福迎新・有品傳承—新生品德教育嘉年華活動、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藝文，無所不在、幸福長榮傳播愛補給站、「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與特色主題計畫多以本校核心價值「敬天」、「惜物」、「愛人」、「力行」為主軸規劃，而本次計畫以「第一年品德教育紮根、第二年品德教育推廣、第三年品德教育深化」為活動目標，其意涵在希望第一年藉由「品德種子向前走研習」、「品德志工向愛走服務」、「有品行動闖關遊戲」三項工作，將有品種子，視為一種精神於活動、課程間隨處散播，扎根長榮人心中。

第二年欲透過社區服務推廣品德教育，集結有品志工於鄰近國小進行課業輔導、假日營隊

等方式，落實社區服務，並結合鄰近國小、鄉間小校將品德教育用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

為讓更多同學們藉由此系列活動能有更多體驗及成長，計劃期間，仍不斷於校內外、社區間辦理各項品德教育相關活動，推廣好品德運動，讓同學與社區居民從參與過程中學習體悟，進而啟發學生良好品格，培養學生正向健全的人格，使自己成為一位具有品、有愛之好青年。

本校一直以營造優質且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為目標，也曾經榮獲 97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而本計畫也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核心價值規劃，且因應本校推行「We Caring~學著服事，行動中學習」計畫訴求，自 102 學年度以「長榮有品行動向前走。向愛走」為計劃主題，希望透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與「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三項計畫像三個滾輪一樣相輔相成（如圖示），持續推廣與深耕品德教育，共同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期盼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的推動下，促使學校之行政團隊、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之共同合作與成長，以建立學校、家長與社區成為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的重要夥伴，逐步將品德教育推廣普及至社會各層面。



營造優質且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

三、計畫總目標及各年度目標

(一) 本計畫總目標：

本計畫結合學校資源，共同推動「長榮有品行動~向前走向愛走」，培育品德教育種子，與合作推動學校共同學習交流，將品德教育用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啟發學生良好品格，培養學生正向健全的人格，以達到品德教育扎根、推廣、深化之目的，共同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

(二) 各年度目標(102 至 104 目標)

◎102 學年度目標

- 1、透過與其他學校的合作，促進學校間品德教育意見交流，共創溫馨友善校園。
- 2、培訓班級幹部與社團幹部成為品德教育種子，作為推動品德教育基礎，由同儕力量的運用，從點到面的逐步擴展至全校，讓品德教育可以更加落實。
- 3、將品德教育透過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將服務學習之心意回饋於社區，使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主動積極的精神，推廣資源再利用之環保觀念，以身體力行、付諸行動實踐品德教育，作為全校楷模。
- 4、聚集品德種子，共同設計有品行動闖關遊戲，邀請全校學生參與闖關，透過遊戲讓學生體悟與自省，在其過程中了解品格教育的重要性。

◎103 學年度目標

歷經前一年度與社區學校、社區居民互動，103 學年度欲持續增進長榮人與社區聯結，將品德涵養從學校拓展至社區。

- 1、透過辦理偏鄉國小課業輔導、營隊活動倡導品德理念，藉由活動引發與會學生反思，體悟品德概念，實踐有品長榮人精神。
- 2、結合節慶活動，藉由媒介傳播愛與祝福，營造成恩之校園氛圍，創造好品質的學習環境。
- 3、透過各色活動辦理，邀請社區居民參與，亦增進同學社區成員互動，傳達人親土親、友愛鄰舍的基督精神。

◎104 學年度目標

- 1、透過辦理季節性電影賞析，倡導品德理念，藉由活動引發學生反思、體悟品德涵養。
- 2、結合特色節慶活動，傳播愛與祝福，營造成恩之校園氛圍，創造有品質的學習環境，傳遞長榮人好品格之幸福氛圍。

人文學院長	李漢偉	
神學院院長	莊雅棠	
健康科學學院長	張文正	
資訊工程學院長	徐立群	
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孫國華	
課外活動組組長	劉于詮	協助品德教育宣導，並推行各項活動
軍訓室主任	張宏禮	
衛生保健組組長	吳秀麗	
諮商中心主任	王如曼	督導、規劃品德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果彙整
生活輔導組組長	劉莉娣	
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	陳佳琪	協助品德教育宣導，並推行各項活動
學生事務委員會	陳淑利	提供具體建議與改善方向
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	張倍瑄	執行品德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果彙整
說明：本校任務籌組「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代表擔任「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八、預期效益與具體評估方式

(一)預期效益

- 1、藉由本計畫之推動，營造品德優質學習環境，讓學生成為品德教育志工，透過同儕的力量，達到潛移默化的目的，作為推動品德教育基礎，從點到面的逐步擴展至全校。
- 2、透過本計畫與社區中國小合作，藉由服務讓學生了解品德教育涵養的真義，並建立良好的意見反應與溝通觀念，讓品德教育可以更加落實；透過大學與國小間校際交流，讓彼此認識學習品德教育的本質，從小學開始，讓長大學生透過服務再次省思。
- 3、將品德教育透過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將服務學習之心意回饋於社區，使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主動積極的精神。
- 4、從活動中體驗與覺察品德教育的重要性，培養學生正向健全的人格，以達到品德教育推廣的目的。

(二)具體評估方式

- 1、藉由每年之品德教育問卷調查，瞭解同學對目前校園生活的現況及對品德教育的想法，以評估學校品德教育之成效，最後提供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的參考。
- 2、各計畫均提供質化及量化執行成效指標或滿意度調查資訊，透過分析解讀相關資料，以能真實反映回饋至計畫之推動。

九、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來源

(一)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經費明細表								
項目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品德種子向前走研習	49,484	14,300	辦理品德教育研習活動	為使兩校學生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對學校未來的品德教育發展及重點推動工作、各項措施及作法有完整了解，讓品德教育可以更加落實。	兩校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共200名	預計102年11-12月辦理	1.膳費：120人×120元×1場=14,400元。(補助款) 2.講座鐘點費： (1)1,600元×8小時×1場=12,800。 (2)1,600元×4小時×1場=6,400。(補助款) 3.印刷費：4,500元。(補助款) 4.稿費-設計完稿費：6,000元。(補助款) 5.保險費：80人×50元×1日=4,000元。(補助款) 6.補充保費：19,200×2%=384元。(補助款) 7.講師交通補助費：2,700。(配合款) 8.交通費：80人×50元=4,000元。(配合款) 9.紅布條：1,000元。(配合款) 10.資料袋：120人×55元=6,600元。(配合款) 11.雜支：1000元(補助款)
2	品德志工向前走服務	23,600	8,000	辦理2場至社區服務活動	將服務學習之心意回饋於社區，使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主動積極的精神。	參與對象100人次	預計103年1~2月、3~4月辦理	1.膳費：80人×120元×1場=9,600元。(補助款) 2.印刷費：3,000元。(補助款) 3.稿費-設計完稿費：6,000元。(補助款) 4.保險費：80人×50元×1日=4,000元。(補助款) 5.交通費：80人×100元×1場=8,000。(配合款) 6.雜支：1000元(補助款)
3	有品行動闖關趣	26,916	2,700	辦理1場4天的闖關活動	從活動中體驗與覺察品德教育的重要性，培養學生正向健全的人格，以達到品德教育扎根的目的。	參與對象500人次	預計103年5~6月辦理	1.工讀費：109元×100時=10,900元。共20人(補助款) 2.補充保費：10,900×2%=218元。(補助款) 3.印刷費：6798元。(補助款) 4.稿費-設計完稿費：6,000元。(補助款) 5.宣導品費：300人×9元=2,700元。(配合款) 6.雜支：3000元(補助款)

(二)103學年度(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經費明細表

項目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長情傳向走~社區服務	53,254	3,000	1. 實踐大手牽小手的概念，於學期間，讓長大學生與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陪伴。 2. 於假期間規劃進行營隊活動。	1. 陪伴社區小學學生課業成長。 2. 預期活動人次達100人次。	長榮大學與合作學校師生及家長，共100人次	預計103年9-12月辦理	1.膳費：8,000元(100*80人)(補助款) 2.授課鐘點費：12,800(8h*1600元)(補助款) 3.印刷費：7,738元(補助款) 4.工讀費：23,000元(200h*115元)(補助款) 5.講師交通補助費：3,000元(配合款) 6.健保局補充保費：716(35,800*2%)(補助款) 7.雜支：1000元(補助款)

2	社區共愛 榮向~主題 走色節慶 節慶活動	27,346	0	特殊節慶(如聖誕節、冬至)邀請社區成員同樂,辦理慶祝活動。	1. 增進長 大學生與 社區互動 聯繫感。 2. 預期活 動人次達 500人次。	長榮大 學與合 作學校 師生及 家長, 共500 人次。	預計 103/1 1月~ 104/0 5月辦 理	1.膳費:12,000元(120*100人)(補助款) 2.印刷費:5,000元(補助款) 3.工讀費:2,300元(20h*115元)(補助款) 5.場地使用費(含場地佈置):5,000元(補助款) 6.健保局補充保費:46(2,300*2%)(補助款) 7.雜支:3000元(補助款)
3	長榮有 品深耕 社區	18,400	8,000	持續於校園內辦理各色品德教育活動,透過活動推廣,同時傳達同學社區服務的過程,讓品德教育實踐,內化長大人心中。	1. 增進長 大學生品 德教育涵 養。 2. 預期活 動人次達 400人次。	長榮大 學與合 作學校 師生。 共400 人次。	預計 104/0 5-07 月辦 理	1.膳費:12,000元(120*100人)(補助款) 2.印刷費:5,400。(補助款) 3.宣導品:8,000(250份*32元)(配合款) 4.雜支:1000元(補助款)

(三)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經費明細表								
項目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心靈饗 宴向前 走	51,200	22,000	辦理4場次電影賞析座談會	倡導品德理念,藉由活動引發學生反省、思辯,體悟品德之重要,以達到品德教育推廣之目的。	邀請社區成員與本校學生參加,參與活動對象達800人次	預計 103年 10-12 、104 年3-5 月辦 理	1.授課鐘點費:19,200元(1,600元*3h*4場)(補助款) 2.印刷費:20,000。(5,000元*4場)(補助款) 3.膳費:10,000(100元*100人)(補助款)。 4.講師交通補助費:10,000元(配合款) 5.宣導品費:12,000元(30元*400人)(配合款) 6.雜費:2,000元。(補助款)

2	幸福傳遞向愛走	28,800	0	<p>1. 結合、春節與母親節日慶典活動，寄發卡片傳遞感恩情。</p> <p>2. 結合畢業季活動，交換書卡彼此回饋與鼓勵。</p> <p>3. 結合節日慶典活動，寄發家書明信片傳遞思念。</p> <p>4. 結合聖誕節慶典活動，寫下祝福小卡祈禱未來。</p>	<p>藉由媒介傳播愛與祝福，營造感恩之校園氛圍，創造品質的環境，提升品質。</p>	<p>參與活動對象達 1000 人次</p>	<p>預計 103 年 10~12 月、104 年 4-6 月辦理</p>	<p>1. 印刷費：12,800 元。(補助款)</p> <p>2. 場地使用費：13,000(補助款)</p> <p>3. 雜費：3,000 元。(補助款)</p>
3	長榮有品深耕社區	20,000	3,000	<p>持續於校園內辦理各色品德教育活動，透過活動推廣，同時傳達同學社區服務的過程，讓品德教育實踐，內化長大人心中。</p>	<p>1. 增進長榮大學學生品德教育涵養。</p> <p>2. 預期活動人次達 400 人次。</p>	<p>長榮大學與合作師生共 400 人次。</p>	<p>預計 104/05-07 月辦理</p>	<p>1. 膳費：10,000 元(100*100 人)(補助款)</p> <p>2. 印刷費：5,000。(補助款)</p> <p>3. 場地使用費：4,000(補助款)</p> <p>4. 雜支：1,000 元(補助款)</p> <p>5. 活動布條：3,000 元(配合款)</p>

十、相關參考資料(含：100—102 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推動成果)

年度	推動成果																						
100	<p>一、100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成果—從無菸校園走向健康校園</p> <p>(一) 建立支持性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創意彩繪戶外吸菸區綠手指活動 2. 推動「有品長榮人」禮貌月活動 3. 成立「長榮大學生輔組春暉志工天使隊 CLEAN ANGEL」 <p>2. 制定校園菸害公共政策</p> <p>(二) 獲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528 1471 1370"> <thead> <tr> <th data-bbox="242 528 804 573">工作項目</th> <th data-bbox="804 528 1471 573">具體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2 573 347 743" rowspan="2">敬天</td> <td data-bbox="347 573 804 663">1. 感恩節/復活節生命教育體驗活動</td> <td data-bbox="804 573 1471 663">1. 繼續辦理生命教育主題電影讀書會。 2. 整合相關資料彙編成參考資料提供全校參考。</td> </tr> <tr> <td data-bbox="347 663 804 743">2. 愛地球節能簡約活動</td> <td data-bbox="804 663 1471 743">辦理活力又環保的騎自行車健身運動，以節能、減碳、愛地球，簡約生活做起。</td> </tr> <tr> <td data-bbox="242 743 347 1039" rowspan="2">愛人</td> <td data-bbox="347 743 804 878">3. 孝親尊師、愛人愛己活動</td> <td data-bbox="804 743 1471 878">藉由和祖父母互動同樂的動態活動，給予孫輩表達對祖父母感恩及尊敬的機會，期望透過此活動喚起社會對家庭『幸福』的重視。</td> </tr> <tr> <td data-bbox="347 878 804 1039">4. 提昇學生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td> <td data-bbox="804 878 1471 1039">1. 舉辦相關講座，培養正確工作態度。 2. 持續宣導與鼓勵學生運用就業相關書籍： 3. 透過講座經驗分享及工具書提供建立學生各項求職與工作態度的認識。</td> </tr> <tr> <td data-bbox="242 1039 347 1245" rowspan="2">惜物</td> <td data-bbox="347 1039 804 1173">5. 「物命再續」歷程體驗活動</td> <td data-bbox="804 1039 1471 1173">提供師生實際參訪特定類及再生資源回收運作流程，並結合講解課程，深耕學生物盡其用、物命再續之價值觀。</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173 804 1245">6. 「節能惜福」感恩活動</td> <td data-bbox="804 1173 1471 1245">辦理「提升綠能、降暖化」活動或文宣與物品及跳蚤市場義賣活動。</td> </tr> <tr> <td data-bbox="242 1245 347 1370" rowspan="2">力行</td> <td data-bbox="347 1245 804 1335">7. 品德教育宣導活動</td> <td data-bbox="804 1245 1471 1335">1. 飛鴿傳家書活動。2. 新生祝福禮活動。 3. 時光寶盒活動。4. 禮貌宣傳月活動。</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335 804 1370">8. 自我誠實、愛灑種子活動</td> <td data-bbox="804 1335 1471 1370">舉辦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愛灑服務學習研習營。</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敬天	1. 感恩節/復活節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1. 繼續辦理生命教育主題電影讀書會。 2. 整合相關資料彙編成參考資料提供全校參考。	2. 愛地球節能簡約活動	辦理活力又環保的騎自行車健身運動，以節能、減碳、愛地球，簡約生活做起。	愛人	3. 孝親尊師、愛人愛己活動	藉由和祖父母互動同樂的動態活動，給予孫輩表達對祖父母感恩及尊敬的機會，期望透過此活動喚起社會對家庭『幸福』的重視。	4. 提昇學生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	1. 舉辦相關講座，培養正確工作態度。 2. 持續宣導與鼓勵學生運用就業相關書籍： 3. 透過講座經驗分享及工具書提供建立學生各項求職與工作態度的認識。	惜物	5. 「物命再續」歷程體驗活動	提供師生實際參訪特定類及再生資源回收運作流程，並結合講解課程，深耕學生物盡其用、物命再續之價值觀。	6. 「節能惜福」感恩活動	辦理「提升綠能、降暖化」活動或文宣與物品及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力行	7. 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1. 飛鴿傳家書活動。2. 新生祝福禮活動。 3. 時光寶盒活動。4. 禮貌宣傳月活動。	8. 自我誠實、愛灑種子活動	舉辦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愛灑服務學習研習營。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敬天	1. 感恩節/復活節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1. 繼續辦理生命教育主題電影讀書會。 2. 整合相關資料彙編成參考資料提供全校參考。																					
	2. 愛地球節能簡約活動	辦理活力又環保的騎自行車健身運動，以節能、減碳、愛地球，簡約生活做起。																					
愛人	3. 孝親尊師、愛人愛己活動	藉由和祖父母互動同樂的動態活動，給予孫輩表達對祖父母感恩及尊敬的機會，期望透過此活動喚起社會對家庭『幸福』的重視。																					
	4. 提昇學生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	1. 舉辦相關講座，培養正確工作態度。 2. 持續宣導與鼓勵學生運用就業相關書籍： 3. 透過講座經驗分享及工具書提供建立學生各項求職與工作態度的認識。																					
惜物	5. 「物命再續」歷程體驗活動	提供師生實際參訪特定類及再生資源回收運作流程，並結合講解課程，深耕學生物盡其用、物命再續之價值觀。																					
	6. 「節能惜福」感恩活動	辦理「提升綠能、降暖化」活動或文宣與物品及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力行	7. 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1. 飛鴿傳家書活動。2. 新生祝福禮活動。 3. 時光寶盒活動。4. 禮貌宣傳月活動。																					
	8. 自我誠實、愛灑種子活動	舉辦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愛灑服務學習研習營。																					

一、獲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生活	1. 重「宿」長榮品格，營造幸福人生	1.辦理「宿舍有獎徵答大作戰」迎新活動，藉由強化住宿生對宿舍管理辦法的認知，提升學生品格力、自律能力及公德心。 2.舉辦「回收做環保，讓你得到寶」活動，推廣住宿生愛地球、資源回收觀念，做個有品愛地球之長榮人。
	2. 「Yes, We Can Change !」有品種子行動方案	1.舉辦全校票選活動，選出十大有品形象標準量表。 2.舉辦培訓營訓練有品種子。
	3. 「走在長榮，喜樂從容」豐富生命儲值健康系列活動	1、舉辦「步步高昇，喜樂登峰」爬樓梯大賽 2、「健康長久久，爬梯好理由」感恩心喜樂情佳句徵選活動。
	4.長榮有品、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質活動	結合全校系科及社區房東推行品德教育，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活模範。
學習	5.長榮講堂	邀請專業講師，引發學生探討動機。
	6.幸福迎新・有品傳承—新生品德教育嘉年華活動。	1.結合全校三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責任週，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模範。 2.於開學期間致贈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
	7.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	舉辦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 DIY 研習』：培養同學對未來求職面試前模擬演練機會，安排專業美姿美儀講師，為同學現場傳授專業技巧，研習知識，成為長榮『有品味』的社會新鮮人。
	8.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	1.辦理文化體驗學習活動 2.辦理生活工坊—文化體驗講談會 3.辦理成果反思發表
愛	9.藝文，無所不在	推展藝文徽章，提高創造性的藝術。
	10.幸福長榮傳播愛補給站	結合長榮 20 週年舉辦「長榮與我」幸福故事徵選及攝影比賽，製成宣傳明信片，以及製作靜態讚美牆。
	11.「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	1.宣導海報 2.辦理三場宿舍「幸福飽堡創意競賽」 3.評選幸福達人
	12.「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1.宣導海報 2.廁所文宣 3.健康知識大會考抽獎活動
關懷	13.「秘密的花園」幸福補給站	1.園藝治療研習工作坊暨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2.實驗園藝走廊設置
	14.有品小羊・讓「愛」飛揚	參訪社會福利單位，並透過活動討論了解社會福利服務樣貌型態。

一、獲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生活	重「宿」長榮品格，營造幸福人生	1. 藉舉辦「宿舍有獎徵答大作戰迎新活動」透過強化住宿生對宿舍管理辦法的認知，提升學生品格觀念、自律能力及公德心。2. 藉舉辦「收納？輕鬆做！」講座提升住宿生整齊觀念、收納能力，做個愛整齊、有品味的住宿生。
	「Yes, We Can Change！」有品種子行動方案	舉辦「長榮有品種子行動方案」企畫徵選，將前一年參加有品種子培訓營的社團幹部，徵選出結合品德理念具創意性行動方案之社團，以推行全校品德教育活動，作為其他社團參考效仿之典範。
	「走在長榮，喜樂從容」豐富生命儲值健康系列活動	1. 運用學校建築大樓樓梯間「爬梯好理由」作為情境佈置，設計六個衛教闖關活動，師生結伴愉快參加顯得熱烈。 2. 「健康久久，爬梯好理由」爬梯海報展宣導配合學校20週年校慶佈置展出三週，在二教中庭牧羊園。 3. 大量彩色印製美麗文宣，加以護貝進行美化全校教學大樓電梯，宣導-「不坐電梯爬樓梯」。
	長榮有品、賃居有德、房東有愛、同學有質活動	租屋品德影片及佳言選拔經各系選拔獲獎人員計16員。並實施表揚。
學習	長榮講堂	1. 邀請蔡丁貴教授主講-我為什麼要『參加這一場革命？』 2. 邀請李前總統登輝主講-領導能力的修練 3. 邀請蔡英文女士主講-世界出發-走進世界·定位未來 4. 邀請蔡旺詮先生主講-藝術文化之公民參與 5. 邀請陳亭妃立委主講-創新領導力之發展與台灣的未來
	幸福迎新・有品傳承—新生品德教育嘉年華活動。	1. 結合全校三個科系推行品德教育項目一誠實週，發行宣傳文宣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利其他科系作為參考模範。 2. 於開學期間致贈給新生具不同涵義的「幸福傳承禮」，恭喜成為長榮的一份子，藉以期勉在未來的求學階段，時時不忘其意涵。
	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DIY研習』	舉辦長榮三品達人-『彩妝面試演練DIY研習』：培養同學對未來求職面試前模擬演練機會，安排專業美姿美儀講師，為同學現場傳授專業技巧，研習知識，成為長榮『有品味』的社會新鮮人。
	多元文化體驗與分享	辦理兩天一夜台東原住民部落文化體驗之旅，透過認識布農族部落歷史變遷與現況、環境生態、生活倫理，及實際體驗布農族生活方式，瞭解原住民傳統生活中友善對等、永續利用山林的古老智慧，和如何與大地共生共榮的關係網絡。
愛	藝文，無所不在	1. 邀請台灣戲劇表演家，以「帶領觀眾重拾生命中被遺忘的情感」為宗旨演出三齣小品戲劇，讓本同學找回心靈最深處的情感。2. 以「愛」為主軸，懷舊為輔，藉由三個小品舞台劇將人生三情：親情、愛情、友情與表演藝術結合，傳遞給觀眾最真實深切的生命教育。
	「幸福長榮傳播愛補給站」	1. 於學期初舉辦幸福傳家書活動，邀請家長撰寫，於期中考後，發給學生明信片，寄送溫情與幸福宣言給對方。 2. 結合長榮20週年校慶舉辦「攝悸」攝影比賽，製作靜態讚美牆，得獎作品製成卡片以傳遞祝福。
	「珍愛『物、食』美味、幸福零距離」系列活動	本活動將以均衡飲食觀念宣導演講、蔬果輕食飲食製作示範、話劇表演與蔬果輕食設計烹飪比賽的方式，傳達健康飲食概念，讓大家可以更加的了解，要怎麼吃，才可以吃得健康均衡，不會對身體造成負擔。
	「儲蓄品格銀行，幸福向前走」系列活動	活動包括：兩性教育議題有獎闖關活動、「愛護女生」健康管理講座、「走向陽光，關懷愛滋」專題講座、愛滋及性病防治知能競賽，活動設計著重於學生性健康的意識與健康自我管理的行動，成為一個可靠的、愛護自己也尊重他人的個

			體。
關懷		「秘密的花園」幸福補給站	邀請護理系講師謝沛芳(具園藝治療師證照)帶領六次成長團體,以園藝花草的種植,加工,花藝設計等方式,讓學生透過嗅覺,聽覺,視覺,以及分享的方式,達到心靈舒壓與成長的效果
		有品小羊•讓「愛」飛揚	1.全校募集各項物資,並由身心障礙學生自主進行物資整理,將所募集資源送至養護院。 2.由輔導老師帶領身心障礙學生一同至迦南養護院進行社會服務,與屏東縣平和部落青年進行身障體驗及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觀察無障礙空間。

附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格式內容

(一) 總說明 (請於 100 字內簡述, 勿冗長)

本校一直以營造優質且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服務關懷的學習環境為目標,也曾經榮獲 97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而本計畫也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核心價值規劃,且因應本校推行「We Caring~學著服事,行動中學習」計畫訴求,以「長榮有品行動一向前走向愛走」為計劃主題,期盼學生能從自身做起,當一個幸福有品的種子,將愛傳播到每個角落,不停保有正向及堅持的思維,持續推廣與深耕品德教育,共同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

(二) 規劃過程 (請於 100 字內簡述, 勿冗長)

本計畫以「第一年品德教育紮根、第二年品德教育推廣、第三年品德教育深化」為活動目標,其意涵期望結合學校資源,共同推動「長榮有品行動~向前走向愛走」,讓學校核心幹部成為品德種子,與合作推動學校共同學習交流,將品德教育用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啟發學生良好品格,培養學生正向健全的人格,以達到品德教育扎根、推廣、深化之目的,共同營造幸福有品的校園環境。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係指用於本計畫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目標	工作項目	現況說明	擬規劃之措施或完成之成果	相關經費
近程/第 1 年 102 學年度 主題:「長榮有品行動一向前走向愛走」 (請填列)	品德教育 紮根	1.品德種子 向前走研習。 2.品德志工 向愛走服務。 3.有品行 動 闖關趣。	本校過去皆以活動方式宣導品德教育,但無法深耕各班級,其藉由同儕力量,讓品德教育可以更加落實。希望將品德教育透過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將服務學習之心意回饋於社區,使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主動積極的精神。另設計有品行動闖關遊戲關卡,邀請全校學生參與闖關,透過遊戲讓更多學生參與體悟,在其過程中了解品格教育的重要性。	1.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研習,促進兩校品德教育意見交流,共創幸福有品校園,活動對象達 133 人次。 2.至社區提供服務,參與活動對象達 395 人次。 3.有品行動闖關趣活動對象達 520 人次。	向教育部申請款: 100,000 業獲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25,000
中程/第 2 年 103 學年度	目標	工作項目	現況說明	擬規劃之措施或完成之成果	相關經費
	品德教育	1.長情傳	本校已進行一年深耕學校	1.實踐大手牽小手的概	向教育部

「長榮有品行動—向前走向愛走」(請填列)	推廣	承向前走 ~社區服務 2.社區共榮 向愛走 ~特色主題節慶活動 3.長榮有品深耕社區	計畫,從校際交流到社區服務,從參與同學回饋中得知;從踏出校門的校際交流,令同學重新省思自治性社團,在權益中所需盡的義務與服務。進而走入社區服務,在服務中得到省思。部分學生有服務的熱忱,卻缺少機會參與,將品德教育透過實踐與行動表現出來,將愛灑服務學習之心意回饋於社區,使學生從服務中學習省思與成長。	念,課業輔導陪伴,並於假期間規劃進行營隊活動;預計100人次。 2.特殊節慶(如聖誕節、冬至)邀請社區成員同樂,辦理慶祝活動,預計500人次。 3.辦理各色品德教育活動,透過活動推廣,同時傳達同學社區服務的過程,讓品德教育實踐,內化長大人心中,活動預計400人次。	申請款: 99,000 業獲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縣市配合款: 11,000
----------------------	----	---	--	--	--

	目標	工作項目	現況說明	擬規劃之措施	相關經費
長程/第3年 104學年度 「長榮有品行動—向前走向愛走」 (請填列)	品德教育推廣	1.心靈饗宴 向 走 2.幸福傳遞 向 愛 走	為達到品德教育推廣之目的,提高學生、社區民眾參與率,結合主題性電影賞析吸引成員,藉由活動引發學生反省、思辯,體悟品德之重要。加上結合節慶活動,讓活動更深家印象及意義性,藉由媒介傳播愛與祝福,營造感恩之校園氛圍,創造品質的環境,提升品質之力行。	辦理4場次電影賞析。參與活動對象達800人次。 辦理3場節慶活動,結合春節與母親節日慶典活動,寄發卡片傳遞感恩情。結合畢業季活動,交換書卡彼此回饋與鼓勵。結合中秋節、祖孫節日慶典活動,寄發家書明信片傳遞思念。結合聖誕節慶典活動,寫下祝福小卡祈禱未來參與活動對象達1000人次。	向教育部申請款: 100,000 業獲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縣市配合款: 25,000

承辦人: _____ 學務主管: _____ (簽章)會計主任: _____ (簽章)校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_____ 日

長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3.09.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與貫徹導師制度，以提昇教學與輔導品質，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及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評鑑成績及相關會議出席情形，均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區分如下：
- 一 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擔任。
 - 二 大學部導師，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遴聘原則，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提出具輔導專長及熱誠之專任教師名單供各系遴選。
 - 三 研究所導師由系所安排。
 - 四 生活導師由教官、校安人員或學輔人員擔任。
 - 五 學院輔導老師聘任，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遴選輔導專業人員為各學院輔導老師。
- 第四條 各系導師制度之實施，應經各系務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備查：
- 一 家族制：以原有系為基礎，可跨年級，由系遴選每個家族為 30 人或至多二個(含)家族 60 人，家族成員包括各年級。
 - 二 自選制：除大一新生經各系安排導師外，大二(含)以上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若有特殊需求至多輔導學生 60 人。
 - 三 雙導師制：大學部每班設主導師及副導師各一名。副導師應協助主導師之業務，不支領導師費用。惟各班學生人數以 60 人為限，超過者可由系主任導師遴薦兩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導師。
- 第五條 班導師之聘任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與學生事務處協調產生，各系、所應於每年 7 月底，提報導師名單彙轉學生事務處呈請校長核聘。
- 第六條 主任導師、班導師及生活導師聘期均為一年，如因特殊狀況需中途更換導師，應依相關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聘。
- 第七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其職責為：
- 一 統籌實施各系、所之學生事務工作。
 - 二 召集並主持各系、所導師會議。
 - 三 出席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習會暨相關集會。
 - 四 如發現學生重大個案問題時，協助教官、導師共同磋商解決問題。
 - 五 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使教師完成傳道、授業、解惑之職責；而學生亦達到「學習、成長、成熟」之目標。
- 第八條 導師之職責為：
- 一 瞭解學生性向、志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考核平日生活言行及訪

問校外住宿學生。

- 二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解決困難，協助審查有關獎學金、就學貸款等之申請。
- 三 **班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輔導E化系統「學生輔導紀錄表」**，如遇有學生發生重大個案事件，請另行填報「學生重大個案事件處理表」，並以密件方式由諮商中心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 四 處理學生違規之偶發事項，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經常之聯繫，以瞭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 五 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有關學務工作事項，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導師輔導學生之綜合資料紀錄表。
- 六 提供學生選課及學校方面之指導與協助。
- 七 班級集體活動（包括聯誼性、交流性、成長性、訓練性、服務性活動等），由導師親自出席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時，則請其他師長代表出席。
- 八 每學期至少與每個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班級為單位之集體座談每個月以一次為原則，並酌予安排輔導學生時間。
- 九 出席導師研習會、師生週會、班會及其他導師工作相關會議。
- 十 學生對學校有所建議時，請由導師轉送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處室彙總，或提交導師會議研討處理。
- 十一 如發現學生重大個案問題時，與系、所教官協調，並立即與系、所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聯繫，會同處理後，通知家長。

第九條 因應發展學生多元輔導機制，置學院輔導老師及生活導師，其職責分敘如下：

- 一 學院輔導老師職責為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處理學生問題及評估研究，並整合學院需求，協助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企劃與進行各項輔導工作。
- 二 生活導師職責為輔導學生生活適應，處理學生突發事件與轉介學生個案。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之導師應依據學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各年級輔導計畫，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 一年級：認識自我、生活協助、定向輔導、讀書計畫、服務教育督導及信仰價值觀之建立。
- 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 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四年級：自我實現、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

第十四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有關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度，每學期均得召開導師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各有關人員均應出席。各系、所亦得比照辦理，以系、所主管為主席，召開系、所之導師聯席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十五條 為瞭解同學與導師之互動情形，本校每學期期末實施導師輔導工作評鑑問卷，問卷結果提供相關單位及各系、所主管作為參考。

第十六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報請校長予以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

96.07.12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擔任單一學制之系、所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新台幣(以下同)3,425元；擔任雙重學制之系、所主任導師，每月得支領導師費新台幣5,137元，主任導師不重覆支領導師費。
- 第三條 導師輔導工作經費依據各系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325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輔導費與學生生活活動費，分配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200元計算，此項經費每學期於學期中發放一次，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惠請會計室撥入導師帳戶，以利推展導師業務。
 - 二 學生生活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以學生人數為單位，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125元計算，導師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活動，由各系向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申請活動費，各項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各系之家族或班級活動成果請放置各系網頁，以供學生瀏覽，各家族或班級並將活動成果書面資料繳交一份至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 三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生活導師得支領生活導師費每月新台幣3,000元。
- 第五條 學生輔導費自導師經費中每學期每導生勻支120元，以提供辦理各項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暨獎勵各系、所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之經費。
- 第五條之一 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
- 一 學院輔導老師之聘任，應依本校人事室教職員敘薪辦法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支領學院輔導費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 二 學生因疾病、精神特殊狀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適應事宜，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得支領出席費。
 - 三 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得聘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依實際需要，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數計算。
- 第六條 導師費每學年發放9個月，校長、副校長、四長、院長等，均不支領導師費，但如有擔任系導師者，仍依規定支領導師費。
-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87.06.25 校務會議通過
94.09.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加強學生事務之相關服務功能。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
- 二、關於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
- 三、關於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社團活動之策劃。
- 四、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校牧室主任、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課外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設一般委員，包括境外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代表各1名、學生宿舍委員會~~總~~會長、每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1名，前項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學院系學會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負責事務性之工作。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